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且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赎回第一期总计 12 亿元优先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【曾湘泉】 _____ 【汤谷良】 _____

【艾 华】 _____ 【陆银娣】 _____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